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孔玉生先生、许良虎先生、万洪亮先生、朱晓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

1.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097,262.75元(含理财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下同)一次性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953,824.99元一次性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163,003.43元一次性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实施主体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节余募集资金一次性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上述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3. 此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实施主体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4.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公司科技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